



人民法院 如何做好司法调研课题工作

RENMIN FAYUAN
RUHE ZUOHAO SIFADIAOYAN
KETI GONGZUO

胡云腾 审定
王艳彬 江继海 孙争鸣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 如何做好司法调研课题工作

RENMIN FAYUAN
RUHE ZUOHAO SIFADIAOYAN
KETI GONGZUO

胡云腾 审定
王艳彬 江继海 孙争鸣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如何做好司法调研课题工作 / 王艳彬, 江继海, 孙争鸣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09-0728-9

I. ①人… II. ①王… ②江… ③孙… III. ①法院—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3520 号

人民法院如何做好司法调研课题工作

胡云腾 审定

王艳彬 江继海 孙争鸣 编著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8 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28-9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习近平同志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党校秋季学期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上强调：“重视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做好领导工作的重要传家宝。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都要求我们的领导工作和领导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调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始终坚持“决策未动、调研先行”的理念。

周强院长上任伊始，就在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上强调：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近一个时期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司法调研制度机制，不断强化调研人员能力，不断锤炼调研人员作风，调研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司法调研课题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打造的一个调研阵地，根本目的就是服务审判第一要务、服务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服务全国法院科学发展。十三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阵地的创设是完全正确的。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已经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孵化器”，已经成为最高人民法院与地方法院、法学理论界及各机关团体合作共赢的桥梁，已经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展示我国司法调研和理论研究成就的一扇窗口。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引领下，地方各级法院的司法调研课题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建立起来，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作为第一本全面介绍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发展历史、运行过程、工作成绩的书籍，《人民法院如何做好司法调研课题工作》以司法调研课题的运作过程为主线，结合 2000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调研方面的各项工作，全面介绍了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选题、招标、立项、实施、评审、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同时有针对性地推出了部分法院开展重大课题工作的经验做法。

本书分别介绍了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发展概况、司法调研重大课题的选题、申报、实施、撰写调研报告、实现成果转化等。在具体内容上，第一章侧重描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十三年来实现的三大跨越、各

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特点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开展重大课题工作的亮点；第二章主要介绍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选题的原则、程序，并结合具体事例对最高人民法院历年重大课题选题进行分析，同时对优秀选题建议进行推荐；第三章主要阐述申报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注意事项和程序，并对优秀申报材料的特点进行分析；第四章主要介绍如何实施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重点强调了调研方法、调研作风、调研时间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详细说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实施的监督管理制度，特别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课题中期检查提出的新要求；第五章主要介绍调研报告的主题、调研报告的定位及对象、调研报告的结构布局、调研报告的材料收集、写作要求、行文要求、常见调研报告的写作方法及典型调研报告举例等；第六章主要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法院在调研成果转化方面的采取的路径，重点是调研成果转化意识的培养、课题选题立项时着眼成果转化、课题实施时着力成果转化、课题转化的渠道、课题成果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法院在课题成果转化方面采取的激励机制和制度建设；第七章介绍了部分高、中、基层人民法院在课题成果转化、课题管理、成果转化的制度和机制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附件中主要介绍了全国法院第五次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获奖情况，充分展示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承担地域分布和级别分布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调研工作的制度规定及院领导关于调研工作的论述等。全书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完整展示了法院系统调研课题工作的发展全貌以及取得的巨大成就。

本书编写组

2013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发展概况	1
一、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课题的三大跨越	1
二、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工作的特点	3
三、各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工作亮点纷呈	6
第二章 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选题要求	23
一、司法调研课题选题的实体要求	23
二、司法调研课题选题的程序规范	32
三、2000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注焦点	48
四、近年来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日常调研中科学选题情况介绍	56
第三章 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申报要求	59
一、课题申报的注意事项	59
二、司法调研课题招标评审要求	61
三、优秀申报材料评析	64
四、2005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 （或司法调研重大课题）中标情况	77
第四章 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实施要求	89
一、课题调研的注意事项	89
二、最高人民法院对课题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	100
三、部分法院实施重大课题情况介绍	115

第五章 如何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119
一、调研报告的主体	119
二、调研报告的定位和对象	123
三、调研报告的框架结构布局	124
四、调研报告的资料收集	136
五、调研报告的写作要求	138
六、调研报告的行文	140
七、几种常见调研报告的写作方法	144
八、调研报告写作实例	151
第六章 如何实现调研成果转化	223
一、调研成果转化的途径和方法	223
二、调研成果转化的渠道和方向	249
三、健全成果转化机制确保转化成效	271
第七章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调研成果转化方面的经验做法	281
一、用制度和机制保障促进调研课题成果转化的提升	281
二、加强调研成果转化服务法院科学发展	286
三、突出重点促进转化有力推动基层法院工作全面发展	288
四、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让调研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290
附 件	
附件 1: 全国法院第五次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获奖情况	294
附件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调研工作的制度规定	300
附件 3: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关于调研工作的论述(摘要)	311

第一章 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发展概况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更没有决策权。没有调查研究，就不会形成正确的决策，就不会有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与进步。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人民法院工作和人民司法事业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司法能力不强，司法程序和制度不完善，司法环境不理想，司法物质装备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等诸多矛盾和问题。这些都迫切需要人民法院集中一部分优秀人才全力攻关，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应运而生，并且不断发展壮大。在人民法院的调研课题中，重点调研课题（或司法调研重大课题）由于其特殊的重要性，理所当然地成为本书阐述的重点。

一、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课题的三大跨越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重点调研课题制度。13年来，经过不断健全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已经实现了三大跨越。

（一）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跨越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以法发1号文件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调查研究工作的规定》，在该文件第9条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每年要提出全国法院调查研究课题，并选择若干重大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认真研究，建立了重点调研课题制度，每年确定若干重点调研课题进行专题调研。

2000年初，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22个重点调研课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最高人民法院督导员、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领导牵头，组成调研小组，开展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调研活动。这次重点课题调研活动呈现出了几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调研规模大。法院领导和广大审判人员、专职调研人员与兼职调研人员积极参与，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及时给予具体指导，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的调研活动积极配合，形成了上下联手、齐心协力、相互协作、生动活泼的调研工作新局面。二是调研范围广。各重

点调研课题，都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审判工作和法院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来展开。其中，既有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法院审判工作遇到的新情况，也有在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加强法院建设的新问题；既有实体法律问题，也涉及程序法律问题。在重点突出的前提下，显示出调研内容的广泛性。三是领导亲自抓。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还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许多重要课题的调研都是由院领导牵头组织实施，有的高级人民法院还就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重点课题在全省开展了“院长百日调研”活动，取得了丰富的调研成果。四是成效突出。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22个重点调研课题，有12个成果转化为司法解释和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绝大多数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或工作思路。这些都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制度实现了“开门红”，实现了从无到有的根本跨越。

（二）实现了从宽到严的跨越

从2000年至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重点调研课题83项，多采用委托调研方式，这种方式客观上将调研人员的范围局限在人民法院内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招标管理规则（试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课题主持人，进一步拓宽了调研渠道，实现了重点课题主持人确定方式从宽到严的跨越。

针对重点课题实施工作中出现的课题发布时间不统一、课题发布方式不统一、调研报告形式不统一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印发了《人民法院调研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5个问题。即明确了重点调研课题一般每年不超过一定数量，通常为10个；明确了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确定当年的重点调研课题并予以公布；明确了公开招标课题应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布招标规则；明确了调研课题的调研报告应当具备调查情况、分析论证和建议意见三个部分；明确了各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对于课题实施的监管职责。从而实现了调研课题管理从宽到严的跨越。

评价和判断调研工作开展得如何，最重要的标准就是看调研成果是否实现了有效转化。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从制度建立之初就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后来在实践中出现了认为发表文章就是调研成果转化的观点，以及片面追求发表文章数量的做法，为了推动调研课题成果科学有效转化，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0月召开了全国部分法院调研工作经验交流会，特别强调了调研成果转化的判断标准，并特别明确发表文章并不是调研成果转化本身；2006年出台的《人民法院调研工作管理办法》再次明

确了调研成果转化的三种主要形式,即成为领导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成为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的重要参考依据,或通过简报、情况反映、会议纪要、调研刊物等多种形式刊登后,对实际工作产生了积极作用。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以调研成果转化为主题召开了全国法院研究室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强调研成果转化的四点要求。总体上,重点调研课题成果转化也实现了从宽到严的跨越。

(三) 实现了从弱到强的跨越

首先表现在制度规范上,由最初的摸索前进、制度欠缺转变为制度比较健全、管理比较规范,目前已经实现了对重点调研课题全过程、全方位的制度化管理。其次表现在参与调研人员范围上,起初仅限定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目前参与调研人员的范围既包括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又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理论界与实务界实现了广泛联合。再次表现在调研成果转化的效果上,已经验收通过的调研成果100%实现了成果转化。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更名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试行联系指导单位制度。这些都在不断地告诉我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正在揭开崭新的一页。

二、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工作的特点

各级、各地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设立和运行均是建立在本级、本地区工作实际基础上的。各级、各地人民法院实际情况差别较大,也导致了司法调研课题工作的不同特点。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特点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负责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和职能决定了其司法调研课题与地方法院和专门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明显区别。

1. 司法调研课题的关注点更高更全。从最高人民法院历次重大调研课题的题目来看,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注的内容要具有一定的高度和全面性。以2013年司法调研重大课题为例,公布的15个题目中,相当一部分

题目只能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相关人员作为课题研究,也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才能有效实现调研成果的转化。例如“关于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调研”、“关于推进法官职业化、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调研”等涉及司法改革的题目,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从加强顶层设计的高度开展课题研究。再从全面性来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调研课题要集中反映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而且审判执行各个方面的工作均要有所体现。2013年的15个题目中,司法政务管理、队伍建设、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区际司法协助、行政审判、国家赔偿、司法改革等内容均有所涉及,且包含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疑难问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疑难问题等实践中的热点难点,这些问题是各级法院普遍反映的疑难复杂问题,研究解决这些问题将对促进法律统一实施起到良好作用。

2. 司法调研课题的管理更严更细。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调研课题应当成为全国法院的表率。而要实现这一要求,就必须更严格更精细地实施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重要的课题管理手段,以重点调研课题为例,自2000年以来,已先后出台数个管理制度,对课题开展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有关内容将在课题实施的监督管理部分加以评述。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课题实施了中期检查、课题答辩和联系指导单位制度,这不仅在人民法院系统是个创新,在各中央国家机关的课题中也是创新之举。

3. 司法调研课题的影响力参与度更大更广。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调研课题,特别是重点调研课题,经过十三年的倾力打造,已经成为一个知名品牌,中国法学会、国家保密局、司法部等单位均派员或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开展交流。在参与度方面,自实行课题招标管理以来,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申报十分踊跃,各级法院申报特别积极,曾出现过一个课题12位大法官共同申报的盛况。

4. 司法调研课题的成果更精更优。从前三点因素出发,无论是课题着眼点、关注点上的要求,还是课题管理上的要求,抑或是课题参与者的研究能力和水平,都共同成就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第四个特点,即成果的高水平。这些成果通常均会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往往会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强烈共鸣。除此之外,课题成果还会以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立法建议等形式予以转化,形成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现实生产力。

(二)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的特点

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调研课题相比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调研

课题也有其鲜明的特色。

1. 地域性。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调研课题工作均带有浓重的地域性特点。这一特点在调研课题题目的设定上表现得十分突出。例如,2011年多个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均将为本省“十二五”规划提供司法保障列入调研课题,紧密结合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再如,许多法院在设定司法调研课题时均充分考虑本地案件特点,如云南、辽宁、海南等高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均将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与处理对策作为司法调研课题,广东、浙江、重庆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均将关联企业破产实体合并中的法律问题及对策等作为课题题目。此外,部分民族地区的人民法院在设定课题时还会结合民族地区的特殊需要,这也是地域性的一个体现。

2. 具体性。与最高人民法院相比,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设定司法调研课题时将注意力更多放在具体问题的解决上,而且越往基层,这种特点就越明显。以北京市法院系统司法调研课题工作为例,2007年至2008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注了司法建议工作情况、北京法院实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情况、因办案需要向有关单位咨询调查等相关问题等;而同时期,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将关于首都法院在平安奥运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作为课题研究;而部分基层法院则把关注点聚焦在涉及农村私人雇佣的雇员受害赔偿案件情况、基层法官被投诉的现状和对策、基层法院案件质量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等问题,总体上看是越来越具体的。这种倾向不仅体现在重点课题上,也体现在日常的调研上。

3. 创新性。地方各级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相比,在创新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其研究内容往往在若干年之后为其他法院提供借鉴,其研究成果也将为上级法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提供素材。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法院绝大多数案件的承办者,与司法实践接触最密切,与人民群众交流最深入,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发现得最早、提出得最早、研究得最早。这些疑难问题往往是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把它们作为课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 and 措施,本身就是创新之举。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司法调研课题工作上也会因级别、地域而有所区别。例如,高级人民法院会更关注辖区内法律适用的统一,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会更关注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调研课题“关于审理渎职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调研”,就属于前者;而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离婚纠纷中三类隐性侵害未成年人受抚养权现象的调研”属于后者。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工作的特点还会因其他要素而有所变化,我们

要随时加强研究，并不断改进自身的司法调研课题工作。

三、各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调研课题工作亮点纷呈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示范和带动下，各高级人民法院相继设立了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司法调研课题制度。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等 22 个单位的工作有特点，有成效。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行调研课题分级管理制度，围绕审判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科学选题

随着审判执行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涌现和“决策未定，调研先行”理念的养成，北京法院调研工作的覆盖面逐年扩大，重点调研课题数量逐年增加。为了合理配置调研资源，围绕中心、带动全局，他们积极探索对调研课题实施分级管理，将全市法院的调研课题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围绕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市委部署的重点工作开展调研；第二层次是围绕全市法院重点工作和审判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开展调研；第三层次是围绕各法院、各部门审判实践遇到的突出问题开展调研。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对全市法院的调研课题进行统筹管理，针对第一层次调研课题，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发挥牵头主导作用，汇集全市法院调研骨干力量成立专门的课题组，攻坚克难，确保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直接参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的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市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意见》。针对第二层次调研课题，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依托《北京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管理规定》，实施规划、管理和推进落实的职责，确保围绕全市法院中心工作和审判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在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统筹管理下，北京法院取得了一批在全国都有较大影响的优秀调研成果。如《关于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的调研报告》和《北京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情况的分析报告》分别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和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的批示肯定。针对第三层次调研课题，立足于调动各法院、各部门的调研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更多地发挥统筹和支持作用。各法院、各部门针对实际问题，灵活、主动开展调研，形成了良好的调研氛围和广泛的工作基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2012 年重大课题中标结果中，北京市三级法院都有中标。调研课题的分级管理保证了调查研究工作切实落

射到全市三级法院,打牢调研工作的基础,同时也有效指导各层级的调研课题发挥其应有的实践作用。

与此同时,为使调查研究工作有的放矢,真正抓准、抓牢困扰法院工作的核心和关键问题,北京全市法院坚持科学选题,特别是在重点调研课题的选题上,在围绕市委、最高人民法院的重点工作和全市法院亟待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选题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下级法院意见,合理规划、安排调研项目。由于在选题中既注重前瞻性,又注重实践性,2011年该院围绕公正廉洁执法,开展实施的涉及司法公开、案例指导制度、审判管理、民意沟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案件、电信类诈骗案件等40个重点调研课题,经成果转化后,对指导审判实践和推进法院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高级人民法院自行开展的重点调研课题中,他们结合司法公开情况的调研,制定了加强司法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审判活动的“透明度”;结合针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新案由调整的调研,制定了《规范民、商事审判庭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试行)》,对全市民事、商事审判庭审理案件范围进行了重新划分,统一了立案审查标准,使人民法院的内部分工更加科学。

(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突出调研“三服务”方向,完成一系列重点调研课题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大力完善重点调研课题组织管理机制,创新两个工作方法。

一是坚持调研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院科学发展服务的方向,以“一把手”调研作为工作重点。由李少平院长担任课题主持人,成功申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重点课题《关于“十二五”规划与司法审判的新情况新问题》。承担此项工作后,认真及时组织课题实施。该课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验收后,立刻深入研究下一步的成果转化工作方案,并加以实施。

二是坚持调研为审判工作服务的方向,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新型问题开展调研。完成《关于天津市外来人口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摸清了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总结了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对于审理这类案件进行了规范。承担并完成市法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关于规范民事二审发改,加强审级监督的调研报告》,总结全市法院民事案件二审发回改判的现状、分析存在问题与原因,并就规范二审发改,加强审级监督提出对策建议。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打造平台，大力开展重点课题建设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服务审判工作和科学决策为导向，高度重视调研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积极打造调研平台，大力开展重点课题建设。

一是通过参与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调研课题活动，提高各级人民法院综合调研能力。2004年以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六次承担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每个课题，都联合高等院校和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共同完成。注重发挥内外单位、上下级法院的集体优势，重大问题集体攻关。通过课题这一有力杠杆，各级人民法院调研人员不仅写作能力有显著提高，调研管理、调研协调、调研统筹能力也得到了锻炼。

二是不断完善省内重点课题制度，以领导调研推动调研能力提升。2011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省内重点调研课题招投标制度。围绕法院中心工作，针对亟待解决的问题，确定重点调研课题，提供专项经费，由中标法院重点攻关。从2011年开始，每年10个课题，每个课题配套5000元课题经费，向全省法院公开招投标，课题由各级人民法院院领导亲自参与调研，有力促进了资源向调研工作倾斜，提升了所在法院的调研工作整体水平和调研能力。

（四）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注重保障、促进结合，努力提高调研质量

为了推动全省法院调研工作的健康发展，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注重保障、促进结合，努力提高调研质量。

一是经费保障得力。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重点课题研究，保障调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也设立了专门经费，对中标课题给予经费支持。

二是注重重点课题调研与日常调研相结合。以2011年为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重大课题选题，结合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和全省法院实际，确定27个选题，首次统一组织全省法院审判理论和重点调研课题招投标工作，有37个课题组中标，课题组深入调研，群策群力，取得丰硕成果。同时，课题调研带动了常态调研，积极围绕法院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工作，全省法院报送调研文章658篇，比以往增加56%，提出的对策和建议，有力推进了工作。

(五)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完善重点课题制度, 推动调研工作全面繁荣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从两个方面完善了重点调研课题制度:

一是树立服务意识、大局意识, 关切热点难点, 积极承担全国重点调研课题。2011年, 该院整合全区法院调研资源, 积极参加全国性课题投标, 承担《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情况分析》、《民商事抗诉案件统计分析》和《过去五年审判执行工作统计分析》三个2011年全国重点课题。2012年, 他们继续放眼金融界、法律界讨论的热点课题, 立足本区民间借贷行为, 特别是鄂尔多斯市民间借贷失范的现状, 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律规制问题的调研》。

二是建立健全机制体制, 确保全区重点调研课题顺利开展。为全面落实全国法院研究室工作会议暨调研成果转化会议精神, 2011年, 该院在全区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申报制度、年中督促指导制度及年末验收课题完成情况制度的基础上, 建立了重点调研课题由分管领导担任课题主持人的制度、申报重点调研课题时附调研成果转化方案的制度及年末验收成果转化情况的制度。当年, 紧密围绕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审判理论重大课题及司法调研重大课题, 结合本区审判工作及学术研究实际, 在全区13个中级人民法院申报的50个重点调研课题和高级人民法院各部门申报的26个重点调研课题的基础上, 经过评估公布了12个重点课题, 年末时全部结项, 其中制定规范性文件8个, 成果转化率达66.7%, 全区法院调研水平有了长足进步。

(六)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提高干警调研工作积极性

多年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和推动调研能力建设, 较好发挥了调研工作“三个服务”的职能作用。近年来, 该院根据形势任务发展的新变化和巩固调研基础地位的新要求, 以调动调研工作积极性为工作抓手, 以政策支撑、课题研究等为工作重点, 进一步提升调研能力和水平, 推动调研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通过给予政策支撑, 激发调研工作发展动力。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 该院把政策上扶持倾斜作为调动调研工作积极性、提升调研能力水平的务实措施, 努力增强调研工作发展动力。在经费保障方面, 克服经费不足的困难, 2011年将调研经费由以往的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 其中每篇重点课题研究经费由3000元提高到5000元, 以激励更多的干警参与调研工作。一些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也单独列支资金专

门用于调研课题研究和优秀调研成果奖励。在目标管理方面,该院在对各中级人民法院的考评中加大了调研工作的比重,由以往占总分值的3%提高到6%;重新修订了调研工作考评细则,加大了成果数量、成果采用和成果转化的考评比重。一些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还把调研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范畴。在队伍保障方面,全省法院普遍注重强化研究室的力量,目前科级以上干警比例达到48.8%。

二是通过重点课题研究,带动形成常态调研模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不断完善重点调研课题制度,并以此为带动,形成常态调研模式,促进干警主动调研习惯的养成,进而提升调研能力水平。首先带动形成了领导调研模式。逐步改变以往课题由部门和干警负责完成的状况,明确要求课题必须由院领导牵头完成。张述元院长牵头形成的司法管理、文化建设、诉讼调解、矛盾化解等方面的调研课题,引起最高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委领导高度重视。2011年以来,该院领导牵头研究重点课题22项,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牵头研究500余项。其次带动形成了联动调研模式。逐步改变高级人民法院一家发布课题的状况,明确要求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都发布课题,促进大调研格局形成。很多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也建立了重点调研课题管理制度,发挥了重点课题的引领带动作用。再次带动形成了课题评审模式。逐步改变以往参评人员范围过窄、评审内容单一的状况,明确要求评审过程既有研究室人员参与又有审判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审内容既包括基础材料的客观准确度、问题建议的论证充分度又包括指导实践的实际可行性、成果转化的及时充分度,有效提高了课题完成水平。

(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课题为着眼点,强化能动意识

上海法院始终坚持强化能动意识,聚焦大局、着眼实践、围绕改革、关注基层,以多层次调研课题为着力点,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上下工夫。

一是着力推动法院管理,作好领导决策的“得力参谋”。上海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党组重大课题、上海法院重点和报批课题等多元课题平台,关注新情况、把握新动向,捕捉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主动做好前瞻性、预判性和针对性研究,及时为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2011年承担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课题4项,2012年承担6项。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第五次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中,上海法院有2篇获一等奖(全国共9篇),2篇获二等奖,1篇获优秀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获组织奖。同时,为落实“研究室要成为党组和领导的‘大脑、耳朵、眼睛